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出具的《一般保证责任反担保函》（以下简称“《反担保函》”），根据《反担保函》，申能集团将为公司向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合创”）的银团贷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一、《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申能集团将就公司依据《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的约定所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2、申能集团提供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公司依据《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公司依据《保证合同》的约定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即公司依据《保证合同》按约定比例就中天合创在贷款合同项下对贷款人负有的债务（包括应付本金、利息、罚息、赔偿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3、公司依据《保证合同》的约定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履行完保证义务，并且公司于本反担保函项下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依法先行

向中天合创追偿而中天合创无法履行全部偿付责任后，公司可于法定期间内向申能集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申能集团履行保证义务，申能集团将依据前述书面申请于本反担保函项下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向公司清偿中天合创未全额偿付的该等款项。

二、公司对中天合创的担保情况

公司向中天合创提供银团贷款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5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于中天合创的担保余额为 414,318.75 万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中天合创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